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頒行

福建全省公路建築法規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訂定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建築法規目錄

- 第一節 路線方向
- 第二節 斜度
- 第三節 彎曲度
- 第四節 橫斷面
- 第五節 寬度
- 第六節 掘高填低
- 第七節 路基
- 第八節 路面材料
- 第九節 路面底層
- 第十節 路與路之限制
- 第十一節 洩水方法
- 第十二節 橋梁
- 第十三節 涵洞
- 第十四節 水溝及暗渠
- 第十五節 擁土牆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建築法規目錄

第十六節 護欄

第十七節 路牌

第十八節 種植樹木

第十九節 廣告

第二十節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經費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屬

第七章 附屬

第八章 附屬

第九章 附屬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建築法規目錄

福建省公路委員會建築法規

第一節 路線方向

第一條 路線之方向以真直兼平坦為宜遇有障礙時寧彎曲路線以求平坦勿峻急斜度以圖真直惟彎曲之度以能見及一千五百尺者為限

第二條 路線所經如遇形勢高低應行填掘使就平坦時其土方工程須以最省者為宜

第三條 凡選擇路線應相度地勢取其適於建築而易於保養者藉省工費而維久遠

第四條 凡公路以通過人烟稠密及工商繁盛之區為要或預料將來能成巨鎮之地亦可先行修築以助發達

第五條 路線應經過河流較少之區以省築橋經費

第六條 凡路線所經之處以較便採購材料者為宜

第二節 斜度

第七條 路線斜度通常最小以百分之一為限最大以四十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經過高山及邱陵之路線其斜度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限

第三節 彎曲度

第九條 省道之曲線半徑最小須用一百二十尺但縣道鄉道得減至六十尺及五十尺

第十條 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時得酌量增減繪具圖說呈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省道彎曲之路線其向外曲線須比向內曲線高四寸縣道鄉道得縮減至三寸及二寸

第十二條 路線彎曲之處應用較小之斜度

第四節 橫斷面

第十三條 路面中央應高於兩側其橫斷面之形式及尺寸詳於第一圖至第六圖

第五節 寬度

第十四條 路基之面闊度應按照福建省省道縣道鄉道路線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參看第一圖至

第六圖）

第十五條 公路之面闊度應按照福建省省道縣道鄉道路線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參看第一圖至

第六圖）

第十六條 公路之肩闊度應按照福建省省道縣道鄉道路線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參看第一圖至

第六圖）

第六節 掘高填低

第十七條 路基兩傍應築成斜坡並於其上培植草皮以防崩壞

第十八條 公路掘高處其兩傍斜度之大小因地質之不同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大塊堅石定為四分之一與一之比但質鬆或含有浮泥者定為一與一之比
- (二) 堅實土質及含有卵石者概定為一·五與一之比

(三)土質浮鬆者定爲三至六與一之比

(四)含有細砂者定爲二至三與一之比

第十九條 公路填低處其兩傍之斜度通常定爲一·五與一之比

第七節 路基

第二十條 凡建築路基關於卸泥取泥地點及法度應遵照主管技士之指揮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路基界內所有樹木草苗街石及其他障碍物應先行芟除淨盡然後興工

前項障碍物如屬私人所有者應照收用土地章程第三章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建築路基遇有特別困難時應將該處情形詳細具報擬定辦法呈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路基取用泥土時須擇其粘質充足或沙石勻合者

第二十四條 路基築成合度後應用重十噸以上之三輪輓地機碾實之其不能用輓地機者可用重

五十磅以上面積小過一百分寸之鉄錘撞實之

第二十五條 凡填築路基須比圖上所定之平水高五寸

第二十六條 路基之面作拱形中線須比兩側高（參看第七圖至第十一圖）

第二十七條 對於填低施工時應分層填築每層之面中間較兩旁略低

第八節 路面材料

第二十八條 路面材料以就地取給者爲最宜至於當地交通情形運輸方法亦宜參酌

第二十九條 路面材料最低限度須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省道以碎石紅泥及海沙混合者鋪成六寸厚度或用厚八寸之單層水泥混凝土或用厚九寸之雙層水泥混凝土（五寸底四寸面）或用瀝青油之路面
 - (二) 縣道以沙泥或石卵或碎石與石卵沙泥混合者鋪成六寸厚度
 - (三) 鄉道與縣道同
- 如因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或當地出產材料及車輛載重不能依照前項規定時應備具理由書或將料樣呈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節 路面底層

第三十條 路基既經築成後當從事築造路面底層其所用材料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卵石與沙泥混合者泥質不得多過百分之十（橫斷面之式樣及尺寸參看第六圖及第七圖）
- (二) 碎石體積由二寸至三寸大者除含沙質過多者外凡黑石白石等堅實之石均適用之（橫斷面之式樣及尺寸參看第九圖）

- (三) 大塊石（橫斷面之式樣及尺寸參看第八圖）

- (四) 大塊整石（橫斷面之式樣及尺寸參看第十圖）

- (五) 水泥混凝土（橫斷面之式樣及尺寸參看第十一圖）

前項規定之材料應擇其取給便利者用之但因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材料及造法時得具理由書

呈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節 路與路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凡兩路相交接時無論其爲公路與公路或公路與有軌鐵路其交接之銳角至小七十五度在兩路上其交點前後須有一百五十尺之直視錄且爲將來擴大彎度計收用土地當較寬廣

第三十二條 公路與公路並行時中線與中線距離至少六十尺公路與鐵路並行時公路中線與鐵路界綫距離至少四十尺

第十一節 洩水方法

第三十三條 公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藉資洩水

第三十四條 路線經過處如屬禾田水塘及低窪地方其滿溢之水量不得任其流入路旁水溝

第三十五條 路線經過處如遇河流深坑或因出地灌溉水利關係須築橋梁涵洞以宣洩之

第三十六條 凡路基積水須宣洩時可用土製水筒或以碎石建築路基使作V形

第十二節 橋梁

第三十七條 公路經過小溪或河流爲水道交通或防止水患關係必須建築橋梁者應查照本委員會所定橋梁圖則規劃建築之如築橋地點具有特別情形至不能應用本委員會所定橋梁圖則時應將該地實測情形擬定規畫繪具圖說呈由本委員會審定飭遵辦理（參看第十二圖及第二表）

第三十八條 橋梁闊度因各種路面之闊度不同分別規定如左

(一) 省道定爲二十四大

(二) 縣道定爲十八尺

(三) 鄉道定爲十四尺

第三十九條 計劃橋梁時須以能抵抗二十噸重量汽車之壓力爲適合

第四十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者不得取用木材或其他易於着火之材料以爲建築之用

第四十一條 公路橋梁跨過鐵路者橋底與鐵路軌面最高點距離不得少過二十二尺其跨過之鐵路如屬單軌者橋之跨度不得少過十四尺雙軌者不得少過二十八尺多少照此類推

第四十二條 公路橋梁如跨過路線彎曲之鐵路橋之跨度應照彎曲度之大小加長橋之高度亦須照鐵軌之向外曲綫偏高度加高

第四十三條 鐵路橋梁跨過公路者鐵路橋底與公路路面最高點之距離分別規定如左

(一) 省道縣道不得少過十五尺

(二) 鄉道不得少過十二尺六寸

第四十四條 凡郊外電車及輕便鐵路不得與公路同一橋梁行駛

第四十五條 橋梁基礎遇必要時得用木樁或洋灰樁其詳細計畫應參酌情形備具圖說呈請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公路路線經過處因宜洩山潦雨水或水利關係及其他特別情形須建築涵洞及水管其長度在二尺以上六尺以下者應照本委員會所審定之涵洞圖則依式伸縮計算建築之（參看第十四圖至十六圖及第三第四兩表）

前項涵洞之規劃如因特別情形不能依照本委員會所審定之圖則建築或為本委員會所未規定者應將該地水勢情形繪具圖說呈請本委員會核定或另行規劃之

第四十七條 涵洞之闊度及長度可依照橋梁節內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計劃之

第四十八條 凡路線經過水道其長度在二尺以下者應照本委員會所審定管式涵洞圖則建築之其水管直徑之大小及數量之多寡均照該地點水勢如何按照圖表限度計算辦理（參看第十三圖）

第十四節 水溝及暗渠

第四十九條 路旁水溝在平地掘成者面闊三尺深一尺成V字形或面闊四尺深一尺成等腰梯形溝之斜度為二分之一如水流過急時得用磚石或混凝土砌之但須呈經本委員會核准方得興

工（參看第十七圖）

第五十條 凡路線附近山邊者或恐細流侵犯路基時應設暗渠藉資宣洩（參看第十八圖）

第五十一條 暗渠應設在路基二尺六寸至三尺之下其位置可參酌地之形勢分別規定如左

- (一) 屬於山崗者應設在路肩之下
- (二) 屬於城市者應設在路旁溝渠之下

第五十二條 暗渠之大小應視水勢之緩急及流量之多寡詳細計劃呈經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五節 擁土牆

第五十三條 凡左列地點應建築擁土牆以杜斜陷之虞

- (一) 路基沿峻急斜坡而填築者
- (二) 路基屬於山邊而土質浮鬆者
- (三) 路基依傍湖海而填築高逾四尺者

第五十四條 擁土牆之材料或爲水泥混凝土或爲粗石混凝土成分之配合以水泥一份淨沙二份碎石四份爲準若用粗石應選擇石質堅固者其厚度以十四寸至三十寸爲限且須用水泥膠灰塗塞其罅隙

第五十五條 擁土牆頂闊至少一尺六寸其闊與底闊相加之平均須等其高度百分之三十五爲準
(參看第十九圖)

第五十六條 擁土牆每五尺處應設一小孔約一寸大以便宣洩土中之蓄水

第十六節 護欄

第五十七條 在左列地點應設護欄以防危險

- (一) 在橋梁或涵洞前後之兩旁
- (二) 斜度峻急之路旁

(三)所填路基逾五尺之路旁

(四)路綫彎曲之外旁

(五)依山傍海或隣河之一旁

第五十八條 護欄宜用堅實木料爲之油成白色或用鐵管亦可(參看第二十圖及二十一圖)但因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材料及造法時應繪圖呈請本委員會核准方得興工

第十七節 路牌

第五十九條 沿路所設各種路牌應按照本委員會所規定之圖式及其大小於必要地點分別安設以導行旅

第六十條 路牌之材料得以水泥混凝土或堅實木材爲之

第六十一條 路牌應設在路之左旁顯見地點其正面應與路之中線相對平立

第六十二條 路牌之種類列舉如左

(一)里數牌

(二)各種危險符號牌

(三)界牌

(四)單行道符號牌

(五)迂道符號牌

(六)「學校緩行」及「醫院勿喧」牌

(七)左右轉符號牌

(八)限制速度牌

第六十三條 里數牌之個數規定如左

(一)省道每五里一牌(圖式詳於第二十二圖)

(二)縣道每十里一牌(圖式詳於第二十二圖)

第六十四條 危險符號牌因安設地點之不同分別規定如左

(一)在彎曲路線或峻急斜坡之前後距離各三百尺外應安設「曲線危險」牌或「斜坡危險」牌(參看第二十五圖及第二十六圖)

(二)經過山坑或山旁或海邊應於其前後距離各三百尺外安設危險符號牌(參看第三十五圖至三十七圖)

(三)與鐵路交接者應於其交點前後距離各二百五十尺乃至五百尺外安設「鐵路危險」牌(參看第二十四圖)

(四)與他公路交接者應於其交點前後距離各三百尺外安設「公路相交危險」牌(參看第二十三圖)

第六十五條 凡經過縣界及市區之界均須安設界牌(參看第三十圖及第三十二圖)

第六十六條 單行道及迂道之符號牌可參看第三十三圖及第三十八圖

第六十七條 學校緩行牌及醫院勿喧牌應設在前後距離各三百尺以外（參看第二十九圖及第

三十一圖）

第六十八條 在路線轉折處應分別方向安設左轉或右轉符號牌（參看第二十七圖及第二十八

圖）

第六十九條 附近城市處應安設限制速度牌（參看第三十四圖）

第十八節 種植樹木

第七十條 公路兩旁應種植樹木與路線平行

第七十一條 兩樹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 省道二十尺至三十尺

(二) 縣道二十五尺至三十五尺

(三) 鄉道三十尺至四十尺

第七十二條 樹之位置應距明溝或暗渠二尺以上不得侵入路基之面

第七十三條 所植之樹以具有左列性質者為宜

(一) 吸水少者

(二) 樹根不橫生者

(三)樹身挺直者

(四)易於生長者

(五)樹葉茂盛者

(六)樹枝堅韌者

(七)不易受虫類侵害者

第七十四條 凡樹木之枝極有碍車輛之通行者應削去之但不得任意傷伐

第七十五條 兩樹之間得栽植小樹花本與之同列但每株之距離至少七尺

第七十六條 新植之樹應用竹木支架扶持如值冬令且須用禾桿包裹之

第十九節 廣告

第七十七條 廣告牌應豎立於路線界外

第七十八條 廣告牌之顏色或設有電燈之光線以無碍美觀及行旅之視線爲宜

第七十九條 廣告不得任意張貼其大小式樣應呈經本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節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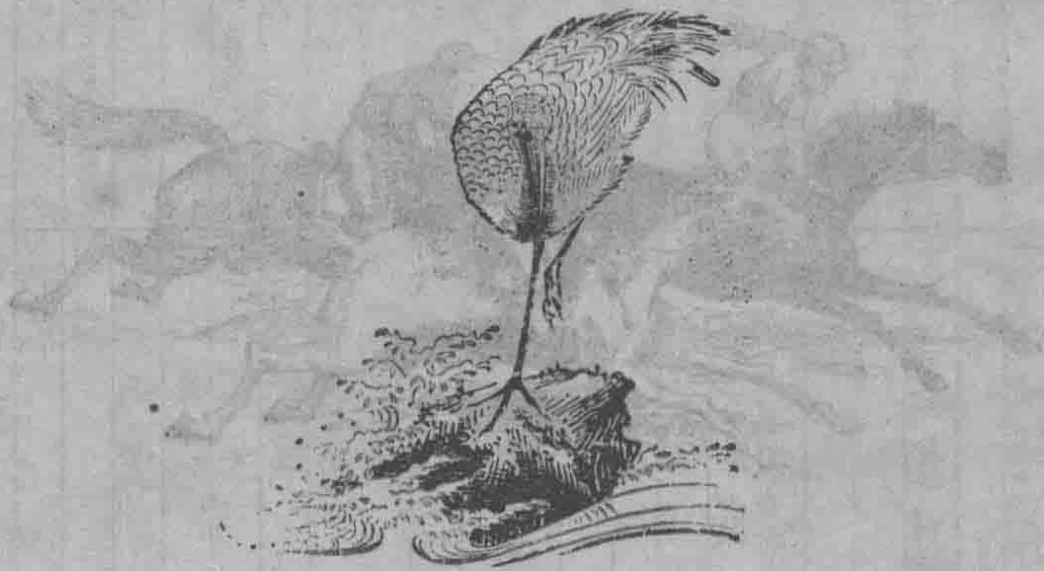
第八十條 本法規所稱尺數概以英尺爲標準(每英尺等於〇·八六營造尺)

第八十一條 本法規所用各種工程名詞與英文名詞之對照以附表爲準(參看第一表)

第八十二條 本法規所規定有未盡之事項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增訂修改或由區公路委員會呈請

核訂修改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規自呈奉 政務委員會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規 法 築 建 會 員 委 路 公 省 建 福

